
關連交易

概覽

於[編纂]前，本集團已與高台縣碱泉子林牧業科技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碱泉子」）及高台縣金鹿草產業有限責任公司（「金鹿草」）訂立若干交易，而其於[編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碱泉子及金鹿草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家畜飼養及銷售、農作物種植及農產品銷售。碱泉子及金鹿草均由海南華廈嶺腳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海南華廈嶺腳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由海南創鑫醫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海南創鑫醫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由海南金家大院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80.18%權益，而海南金家大院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由敬偉先生（敬女士的父親）持有60%權益及由敬瑞豐先生（敬女士的弟弟）持有4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b)條，碱泉子及金鹿草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編纂]前訂立的協議，本集團與碱泉子及金鹿草進行的一次性交易詳情及[編纂]後本集團與碱泉子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編纂]前的一次性交易

車輛租賃協議

於2025年1月1日，高台縣天鴻生化科技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天鴻生化」）（我們的全資子公司）與碱泉子訂立車輛租賃協議（「車輛租賃協議」），據此，天鴻生化同意以月租合共人民幣6,000元向碱泉子租賃兩輛車，租期於2025年1月1日開始至2027年12月31日結束，並可經雙方同意後重續。自2023年1月1日起，該兩輛車已租用於營運需要及業務用途。

車輛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乃由本集團與碱泉子經公平磋商後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經計及我們的營運需要租賃的車輛數目、同類車輛的現行市場租金、租用車輛規格及租期。

我們與碱泉子就車輛租賃事項訂立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將車輛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資產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初始價值約為人民幣208,581元，而根據上市規則，車輛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使用權資產。由於車輛租賃協議於[編纂]前訂立且屬一次性性質，故車輛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根據車輛租賃協議尚未支付之款項）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歸類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訂立車輛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任何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於2024年1月1日，天鴻生化與金鹿草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天鴻生化同意以年租人民幣1,260,600元向金鹿草租賃高台縣南華鎮義禾村的一塊面積為1,270畝的農田，租期於2024年1月1日開始至2026年12月31日結束，並可經雙方同意後重續。農田已租用於種植研發及生產活動所用的馬匹的草料。

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乃由本集團與金鹿草經公平磋商後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附近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租賃面積及租期。

我們與金鹿草就租賃事項訂立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將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農地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初始價值約為人民幣3,693,396元，而根據上市規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使用權資產。由於租賃協議於[編纂]前訂立且屬一次性性質，故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根據租賃協議尚未支付之款項）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歸類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訂立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任何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草料購買主協議

本公司（為自身及代表子公司）與碱泉子簽訂日期為[•]的草料購買主協議（「草料購買主協議」），據此，本集團可向碱泉子購買馬匹草料。我們飼養馬匹用於研發和生產活動，因此需要該等馬匹草料。

本集團及碱泉子將根據草料購買主協議中的原則簽訂單獨個別協議或採購訂單，其中將規定具體的條款及條件。草料購買主協議的有效期限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可續簽。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草料購買主協議向碱泉子購買草料所產生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947,456.10元、人民幣68,400.00元及零。本集團向碱泉子購買草料產生的金額的歷史波動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隨業務增長而對草料的需求變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該等購買金額減少，乃由於消耗當時現有草料存貨，及如本節「[編纂]前的一次性交易 — 租賃協議」一段所載，自2024年1月1日起於所租賃農田收割我們種植的草料。

經計及（其中包括）更多馬匹以獲取孕馬血漿導致對草料需求的預期增加（與我們的持續擴張及業務增長一致），預期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草料購買主協議應付予碱泉子的最高交易金額總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600,000元、人民幣2,600,000元及人民幣2,600,000元。

關連交易

草料購買主協議項下的草料購買價將按不遜於本集團就可資比較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支付單價收取，並將由本集團及碱泉子經參考適用於所有供應商的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草料的市場價格、採購的數量及方法、草料的規格、類似性質的過往交易所收取費用以及基於不同類別草料單價的當時現行市場價格)後公平磋商釐定。

與碱泉子就購買草料達成的歷史交易以及草料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且將會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的草料購買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各自將低於5%，且按年度基準計算的總代價將少於3百萬港元，因此，於[編纂]後，草料購買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